

釋復女性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為執行業務需要，是否可擔任具有高處作業或塔槽內部檢修等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疑義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71.10.19. 台內勞字第116018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1年10月19日

依照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九條規定，女性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不能於高處作業從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又塔槽內如有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之情事，女性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亦不得於該處內從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